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新增第十二条	第十二条 公司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设立党组织、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。

除上述部分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它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变更以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12月30日